

袖珍

交通管理手册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袖珍交通管理手册

侯新法 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袖珍交通管理手册

侯新法 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济南市玉函路)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64 开本 4.875 印张 98 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9,000

ISBN7—5331—0698—9/U·11

定价 3.35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便于交通管理工作及有关人员掌握执行交通管理法规,更好地加强交通管理,特编辑此书。

本书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其解释和实施办法;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及其解释;公路管理条例;机动车类、型区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外廓尺寸、允许噪声的国家标准;汽车驾驶员等级标准等内容。在附录中还收编了常用交通管理数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内容。

本书注重实用,内容精炼,适合于交通管理工作学习者使用。

本书不仅是交通管理工作者的工具

书,也是机动车驾驶员掌握交通管理法规的学习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	4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管理条例》办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节录)	79
公安部关于交通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	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 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01
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06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33
机动车类、型区分	146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149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	155
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则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	209
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	
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	212
汽车驾驶员技术等级标准(试行)	217
附录	
汽车制动距离算法	229
四轮汽车制动距离表	230
三轮载货汽车(空车)制动距离表	232
汽车拖带无制动装置的空载挂车的	
制动距离表	234
行人、非机动车行进速度表	236
非机动车上、下桥的速度表	238
汽车轮胎尺寸荷重参照表	240

目测距离口诀	24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节录)	244
交通指挥棒式样和使用办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

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第七条 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条 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九条 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第十条 指挥灯信号：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四)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五)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前款 (二)、(三) 项规定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骑牲畜的人员。

第十一条 车道灯信号：

(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二) 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人行横道灯信号：

(一)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 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第十三条 交通指挥棒信号：

(一) 直行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

以继续通行。

第十四条 手势信号：

（一）直行信号：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左转弯信号：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停止信号：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车辆须靠边停车。

第十五条 车辆、行人必须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规定。

第十六条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

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章 车 辆

第十七条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车铃、反射器以及畜力车的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自行车、三轮车不准安装机械动力装置。

第二十条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第二十一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发生其他故障需要被牵引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

(二) 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

(三) 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 制动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第二十三条 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